

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申請須知

第二條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條文款項（第一項）	應備文件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一)役男父母或扶養親屬自結婚迄今所有異動全戶戶籍資料暨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全戶戶籍資料「含個人記事」；(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重大傷病資料開立須在三個月內)；(三)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有無同址分戶三親等血親、姻親及民法1123條第3項之家屬證明文件(四)15歲以上未滿18歲在學家屬學生證明 【86年電腦化前戶籍資料(手抄本)可至戶政所領取或以機關協助方式向戶所領取；86年電腦化後請於公所戶役政資訊系統拉取資料，切勿再請役男至戶所領取】
二、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前段：(一)役男父母或扶養親屬自結婚迄今所有異動全戶戶籍資料暨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全戶戶籍資料「含個人記事」；(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癌症二期診斷證明書暨該病經核定重大傷病資料(診斷書暨重大傷病資料開立須在三個月內)；(三)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有無同址分戶三親等血親、姻親及民法1123條第3項之家屬證明文件(四)15歲以上未滿18歲在學家屬學生證明 後段：(一)役男、父母、配偶暨子女現戶全戶戶籍資料；若均為同一戶只須請領一份(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癌症三期(或晚期)以上診斷證明書暨該病經核定重大傷病資料(診斷書暨重大傷病資料開立須在三個月內)
三、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一)役男、配偶暨子女現戶全戶戶籍資料「含個人記事」；若均為同一戶只須請領一份(二)配偶妊娠六個月(24週)以上診斷證明書(診斷書之開立須在一個月內)
四、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18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一)役男家屬(含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全戶戶籍資料(含個人記事)；若均為同一戶只須請領一份(二)公所社會課核發之(役男父母、未成年兄弟姊妹)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於申請時仍於核列期間)
五、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	前段： (一)父母自結婚以來迄今所有異動全戶戶籍資料暨相關家屬全戶戶籍資料或除戶資料「含

他兄弟姐妹。 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 <u>一等身心障礙</u> ，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為限。	個人記事」(二)撫卹事實之證明文件 後段： (一)相關家屬全戶戶籍資料或除戶資料(二)撫卹事實之證明文件
---	--

條文款項 (第二項)	應備文件
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前項各款以外情形，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亟需役男照顧且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 (例如澎湖空難或高雄氣爆)	一、全戶戶籍資料「含個人記事」 二、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日為計算基準。(依民法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五款所定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須經醫師診斷，其診斷證明書需註明癌症(惡性腫瘤)期別，且該病經健保局核定重大傷病(重大傷病資料請至健保局申請)】

本辦法所稱家屬，其範圍如下：

- 一、父母及子女
- 二、配偶
- 三、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三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

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

※※役男符合第二條規定申請要件者，應於入營前填具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一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